

總額預算就是總額預算， 不應披上改革健保的糖衣

有一場比賽，需要三方一起參加，有一方無論如何比都一定輸，假設你是這一方，你該怎麼辦？如果答案是：少輸為贏！你認為適當嗎？

綜觀全民健保制度，醫療界，尤其是牙醫界不就是這一方嗎？牙醫總額支付制度真能讓我們少輸嗎？

所謂總額預算乃指：健康保險相關團體（含付費者、醫事團體及保險主管機關）在年度開始前，以協商方式預先對某類醫療服務（如醫院服務、門診服務或總醫療費用支出等）訂定年度預算，以涵概該類服務一年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所需之費用，藉以控制醫療費用於該預算範圍內的一種制度。其主要目的有三：

1. 控制醫療費用成長於合理範圍內。
2. 透過集體協商平衡付費者、供給者之權益，並加強各方之成本意識，以摶節醫療資源。
3. 依人口需要決定各地區之預算，可平衡各地區醫療資源之分佈。

綜合上述論點，簡言之，就是全民健保局每年撥付一筆商定的費用給牙科，只要在這範圍內，其尊重牙科自身的一些行政或管理之建議，即牙科在牙科總額制度下，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但裁量權仍在健保局，故延伸上述觀點，其實健保局早已立於不敗之地，牙醫界只不過在設定的圈圍內優游自在罷了。

而在牙橋今年3/24所舉辦的「總額預

算對牙醫師是好？是壞？”座談會中，也有以下幾點共識：

1. 牙科是在目前醫療資源分配中，明顯趨於劣勢下，“無奈”的接受此一制度。
2. 總額預算是牙醫爭取合理給付的一個機會，牙醫界應冷靜思索要如何去規劃才是。
3. 不能奢望藉著總預算來提高牙醫界的利益或保障醫療品質。

另外，根據統計，五年來牙醫醫療費用之年平均成長高達31%，這可以從特約診所之增加以及多數牙醫診所之申報金額增加而親身感受到，但是對支付點數之調整，五年來卻付諸闕如。故申報金額之提高多來自服務量的增加以及過度醫療，牙醫界的“辛苦”由此可知。

由以上資料我們可以推論：牙醫界很辛苦在拓展牙醫業務，但卻很難在整體醫療費用的成長中與醫科匹敵，甚至在可能趨減的情況下，不得不地接受此項不甚滿意的制度，而此一制度其實也只是健保措施之一環罷了。從上列資料，我們無法窺知對健保目前的諸多缺失有何實質的改革助益，諸如審查的爭議、虛報、浮報、濫報及過度醫療等的防弊，即使拿掉總額預算方式，整體牙醫師同仁倘能共體時艱，凝聚共識，進而集思廣益地擬出合宜的改善措施亦有可能達到改善的目的。故實不應寄望總額預算實施後就會有如何快速

的改善可期。否則，屆時跌落谷底深淵的苦楚當不好受。

因此，總額預算就是總額預算，牙醫師同仁切勿爛漫的以為會對目前的缺失有多大的改革效益。至於負責代表牙醫界與相關當局折衝的相關人士更不應賦予總額制度有改革健保的糖衣美夢，不然屆時春秋大夢一醒，情何以堪。

本刊的論點也是“無奈”的支持實施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只是我們嘗試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此一嚴肅課題，期許在當前牙醫界正方興未艾討論之際，善盡牙醫界輿論之言責，多提防弊興利之建言，以求防微杜漸，讓最後付諸實行的制度能臻完善，畢竟牙醫總額支付制度之於健保局只是試辦而已；但是，之於牙醫界卻是生計大事，茲事體大，豈能不慎。為此，我們提出以下數點建議：

1. “打倒特權不法”、“揪出幕後黑手”、“脫離白色恐懼”……等等，種種震耳欲聾的文字訴求，是我們經歷勞保、公保乃至當今健保最耳熟能詳的字眼，我們無意追究一路走來的是是非非，我們只能深切企盼，不要總額預算實施不久後，信箱又見到一些相同訴求的信函。
2. 切忌報喜不報憂，理當將總額制度的優點及缺點都作沙盤式的推演，

並公諸牙醫界，進而集合大眾的智慧，統合出完善的制度。切莫少數人認為可行便倉促付諸行動，否則，屆時牙醫界之混亂當無可避免。

3. 有鑑於牙醫界是如此微小，如此單薄，故在此謹呼籲牙醫界之先進賢達，應藉此一重大議案的討論，設法捐棄成見，共同成就此一制度，否則，從中央到六大分區的配合，實難令人放心。

4. 考慮接受總額制度率先於牙科試辦的一項重要因素是擔心牙醫成長比率將遠不及醫科。然而，當牙醫口衛普及，民衆醫牙就診意願提高，是否屆時單位點數反而趨降，牙醫師又應如何自處，實不能不多作考量。

5. 除宣傳健保或總額制度外，各級公會應規劃相關之演講及鼓勵本身之會員多往質優價高之自費部份發展，切勿深耕健保這塊大餅，卻荒蕪了另一片瑰麗的田園。

總之，總額預算如果確定要在牙醫率先實施，我們期待牙醫界能經由平順、平常、平和的方式一路走來，並為牙醫界未來的可能興革立下一個良好的範例，那麼，當是牙醫界之福。

中華民國口腔醫療及管理協會籌備會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台85內社字第8五一八三六三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宗旨：促進口腔醫療品質及推展經營管理之理念，提昇牙醫醫療院所之醫療與服務品質，增進全民口腔之健康福祉。
- 二、入會資格：醫療院所之牙醫師。
-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四一一號三樓
電話：七三一三五七二
聯絡人：王本華
- 五、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

主任委員：簡秀雄